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漢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汉朔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朔有限、浙江汉朔	指	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嘉兴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朔北京分公司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汉朔深圳分公司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汉朔武汉分公司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浙江汉时	指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汉时	指	上海汉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汉时	指	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显	指	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星	指	浙江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汉星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汉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汉禾	指	浙江汉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超嗨网络	指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哈步数据	指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麦丰	指	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汉朔	指	汉朔香港有限公司，即 Hanshow Hong Kong Co., Limited
德国汉朔	指	Hanshow Germany GmbH
荷兰汉朔	指	Hanshow Netherlands B.V.
法国汉朔	指	Hanshow France SaS
英国汉朔	指	Hanshow UK CO., LTD
美国汉朔	指	Hanshow America Inc.
澳洲汉朔	指	Hanshow Australia Pty Ltd
新西兰汉朔	指	Hanshow New Zealand Limited
越南汉朔	指	Hanshow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汉朔	指	Hanshow Pte.Ltd,
丹麦汉朔	指	Hanshow Europe ApS
里尔汉朔	指	Hanshow Innovation Europe
北京汉朔	指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红石诚金	指	红石诚金南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大海捷	指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颐海德	指	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追远资本	指	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润一期	指	深圳长润专项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润佳合	指	珠海长润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前海长润佳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辰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悦汉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星通	指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慧诚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庆喆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创壹号	指	深圳创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润冰轮	指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尚邻	指	嘉兴尚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光易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闻名	指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荣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启鹭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启粤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志道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华晟	指	北京中泰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安创	指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新弈	指	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合创	指	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领新	指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基金	指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橙行远	指	深圳市青橙行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瑞峰	指	广东瑞峰创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三十号	指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三十二号	指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土岳川	指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诺投资	指	北京弘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铭锋三号	指	佛山铭锋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投优选	指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投一号	指	嘉兴长投一号汉朔定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奇光电	指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共创致远	指	深圳共创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美无线	指	北京易美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合创	指	聊城合创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晟	指	嘉兴兴晟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润安	指	佛山润安铭锋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瑞辕	指	嘉兴瑞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朔领世	指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朔领智	指	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朔领域	指	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汉领	指	嘉兴汉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LAM, LEE&LAI）
丹麦律师	指	Bech Bruun
德国律师	指	HEUSSEN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荷兰律师	指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
法国律师	指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法国里尔律师	指	Bignon Lebray
法国税务律师	指	ADER JOLIBOIS
澳洲律师	指	TAHOTA LAW SYDNEY PTY LTD
英国律师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ondon Office
美国律师	指	Archer & Greiner, P.C.
新西兰律师	指	Anthony Harper
越南律师	指	维益律师事务所
日本律师	指	Nishimura & Asahi
意大利律师	指	Ruggero Dicandia
比利时律师	指	DALDEWOLF SRL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为香港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丹麦律师为丹麦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为德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律师

		为荷兰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里尔律师为里尔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律师为英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为美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律师为澳洲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西兰律师为新西兰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为越南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税务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关于税务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律师、意大利律师与比利时律师分别为汉朔科技出具的关于合同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684 号）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1 号）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毕马威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405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暂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

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汉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0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0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

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四）/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5,757.9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朔有限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汉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汉朔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汉朔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汉朔有限对应权益折合为发

行人的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汉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30名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汉朔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汉朔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受让股份或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汉朔，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五）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五）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开展。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20至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等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租赁房产”部分。

（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5项境内注册商标、18项境外商标、125项境内专利权、18项境外专利权、30项软件著作权、4项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无形资产”部分。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浙江汉时、上海汉时、北京汉时、浙江汉显、浙江汉星及浙江汉禾，境内参股公司有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境外子公司有香港汉朔、美国汉朔、德国汉朔、荷兰汉朔、法国汉朔、英国汉朔、澳洲汉朔、新西兰汉朔、越南汉朔、新加坡汉朔；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有北京麦丰，境外子公司有丹麦汉朔、里尔汉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王志平，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于2022年9月5日开展对法国汉朔2019年至2021年会计年度的税务审计，该等税务审计系基于纳税平等的原则，为保护企业间公平竞争而开展的正常程序。通过税务审计，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提出：（1）法国汉朔存在未征收和未申报的增值税（其中，2019年销项增值税税款缺口为21,463欧元，2020年多缴3,571欧元，2021年征收的增值税不足235,065欧元）；（2）法国汉朔CA3申报表上未申报部分欧盟内部商品采购；（3）法国汉朔CA3申报表上未申报部分商品进口；（4）法国汉朔就职业继续培训费用和学徒税缴纳不足。

2023年4月25日，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达成和解，约定法国汉朔除需补缴261,252欧元税金（包括252,957欧元增值税、4,230欧元职业继续培训费用、4,065欧元学徒税）外，还需支付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共计39,271欧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法国汉朔将于收到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正式通知后缴纳和解协议项下款项。

根据法国税务律师的意见，法国汉朔遵守了其纳税义务，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符合现行有效的规定，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在税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法国汉朔存在不遵守法规的故意，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媒体报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境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

络核查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19日，上海浦江海关向汉朔科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浦江关简违字[2022]0504号），经查汉朔科技将商品编号申报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汉朔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0.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及公司说明，上述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海关对公司上述罚款金额低于处罚中位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且属于程序性违规，公司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国汉朔被开展的税务审计及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

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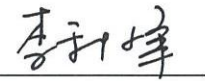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3年 6月 24日